

政府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JSZC-320118-ZHJB-C2022-0002

项目名称： 东坝街道和睦涧村三产融合及产品品牌提升
建设项目-品牌推广-有机水稻固碳减排

采 购 人：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办事处

供 应 商：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8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办事处

住 所 地：东坝街道银墅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唐庭辉

项目联系人：黄文亮

联系人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13813059318 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纪兵

项目联系人：郭汝清

联系人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15366065020 传 真：025-85287030

电子信箱：025-85287030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坝街道和睦涧村三产融合及产品品牌提升建设项目-品牌推广-有机水稻固碳减排 项目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的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恪守。

一、技术服务内容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立足于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目标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，着眼于和睦涧村有机水稻低碳发展的巨大潜力，探索建立有机水稻固碳减排种植关键技术，打造有机水稻固碳减排示范基地，科学赋能水稻低碳可持续生产，实现科技成果的入乡转化，为高淳水稻产业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发展模式，探索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新支点，助力双碳战略目标实现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：

- (1) 和睦涧村有机水稻种植温室气体排放与土壤固碳计量研究
- (2) 和睦涧村有机水稻种植固碳减排种植关键技术研究

(3) 和睦涧村水稻固碳减排推广方案研究

3. 技术服务的时间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¥10749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柒万肆仟玖佰元整）

合同金额组成如下：

项 目	币种	金额（元）
技术服务费	人民币 CNY	1074900

2. 技术服务中产生的交通、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费用的支付：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金额的 80%费用，即人民币 859920 元（大写：捌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）汇往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收到款项后即开展服务工作；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的 20%费用，即人民币 214980 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）汇至乙方指定账户；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20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邮寄给甲方。

4.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税费应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4923 5819 1713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

三、甲方义务

1. 始终遵守有关规定，并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费用。

2. 技术服务开始前，应向乙方明确保密的事项和场所。

3.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和文件，并保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有效。

4. 及时跟踪乙方的工作任务实施进度并进行监督。

四、乙方义务

1.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国际准则。
2. 制定合理的技术路线，路线逻辑应当清晰可行，准确把握研究对象与研究内容，通过理论研究突破关键技术难点、得出技术解决方案。
3. 及时与甲方沟通技术服务工作计划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胜任的人员，并按约定实施工作方案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。
4. 工作任务实施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，接受甲方的指导和验收。
5. 配合甲方组织专家对工作成果进行适用性评价，确保工作的成果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创新性。
6. 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何形式向他人泄露可能影响本次合作的任何信息。

五、项目联系人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黄文亮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郭汝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，双方均无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保密原则

合同双方应对在技术服务活动过程中所获信息履行保密的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认可，不得泄露对方的秘密，泄密一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的相应规定承担责任，除非法律另有要求。

合同双方约定，本合同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，本条款依然有效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每延期一日未完成相应阶段工作，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对应阶段支付的报酬。

十、履约保证金（无需缴纳）

十一、技术成果归属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乙双方所有。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乙双方所有。

乙方的成果不能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，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，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二、成果验收

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乙方按照项目书规定的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内容，提交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。

2023 年 10 月底之前，甲方组建专家组对乙方工作的质量和成果进行验收。具体日期、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十三、未定事项

对本协议内容和协议中未定事项产生疑问，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的有效期

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,有效期内除双方商定一致外,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,对方根本违约在先除外。

甲方: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办事处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: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(盖章)

机构负责人/委托代理人: (签名)

2022年11月8日